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付款申请

申请日期：2024-6-5

编号：

付款内容	营口市庄西线（清河村至梁屯段）修复养护工程施工		ERP	16774	经办人	胡婷婷
收款信息	名称	曾宪刚				退民工工资保证金
	帐号	6217 9822 8000 0445 316				
	开户行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营口盖州支行				
金额 (大写)	贰拾肆万玖仟零柒拾柒元肆角叁分	金额 (小写)	¥249,077.43	区域	北部	

制单：胡婷婷

- 项目体系审核：
- 一、已竣工、印章已交回公司、已经办理终结结算
 - 二、合同价8302581元。审计价8522030.14元，甲供材3288611.14元，实际到账5233419。
 - 三、已到工程款5233419元，周转金498490.39元。
 - 四、生效合同5009718.9元，
 - 五、申请支付5190292.46元，已支付5190292.46元。
 - 六、可用金额247887.4元（含周转金）。
 - 七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已退回我公司帐户，投资人做了承诺，同意本次退回。

马子明 2024.6.5

同意 何智忠 2024.6.5

财务体系审核：

同意 孙明 2024.6.7

总经理审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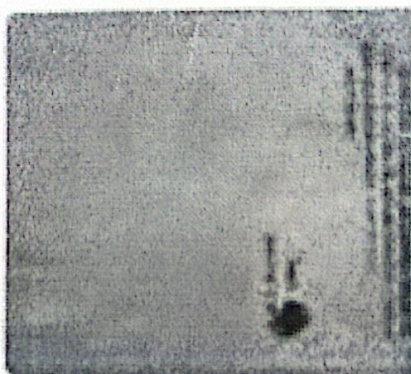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 王 6.11



同意退

何总，辽宁营口退民工工资保证金，请您审核。

1871



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我区域中标项目 营口市庄西线（清河村至梁屯段）修复养护工程，
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已验收合格。现申请退还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：
贰拾肆万玖仟零柒拾柒元肆角叁分（¥249,077.43 元）。

请给予办理为盼！

申请人：



2024 年 06 月 05 日



委托付款申请书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现有 营口市庄西线（清河村至梁屯段）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，需要贵司向 曾宪刚 支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款项，具体付款明细为：

账号：6217982280000445316

户名：曾宪刚

金额：人民币 贰拾肆万玖仟零柒拾柒元肆角叁分（¥249077.43）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营口盖州支行

备注：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款

首先，对于贵公司向 曾宪刚 付款事项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我本人承担。贵司在付款后，本人将协助贵司办理相关事项的处理。

特此申请！

申请人：

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5 日

附：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

姓名 曾宪刚
性别 男 民族 汉
出生 1978 年 11 月 25 日
住址 辽宁省盖州市西海西海村
2号11



公民身份号码 21082419781125631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盖州市公安局
有效期限 2007.04.20-2027.04.20

说明：周转资金转入者应与委托付款人为同一人

